

電子公文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40306臺中市民生路140號  
承辦人：鍾雨萱  
電話：04-22183455  
電子信箱：yus@mail.ntcu.edu.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中大學進修字第1020860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860053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教育行政20學分班(第十期)招生簡章，惠請  
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學分班係以公務人員教育行政類科考試科目為主，歡迎公務人員有意轉換教育行政職系需求、對教育行政有興趣之人士或有意報考主任、校長甄選儲訓之合格專任教師報名參加。
- 二、開課日期：102年5月4日(每週六)8:10~17:20，為期45週。
- 三、本班相關招生資訊請至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ice.net.tw>，聯絡電話：04-22183455鍾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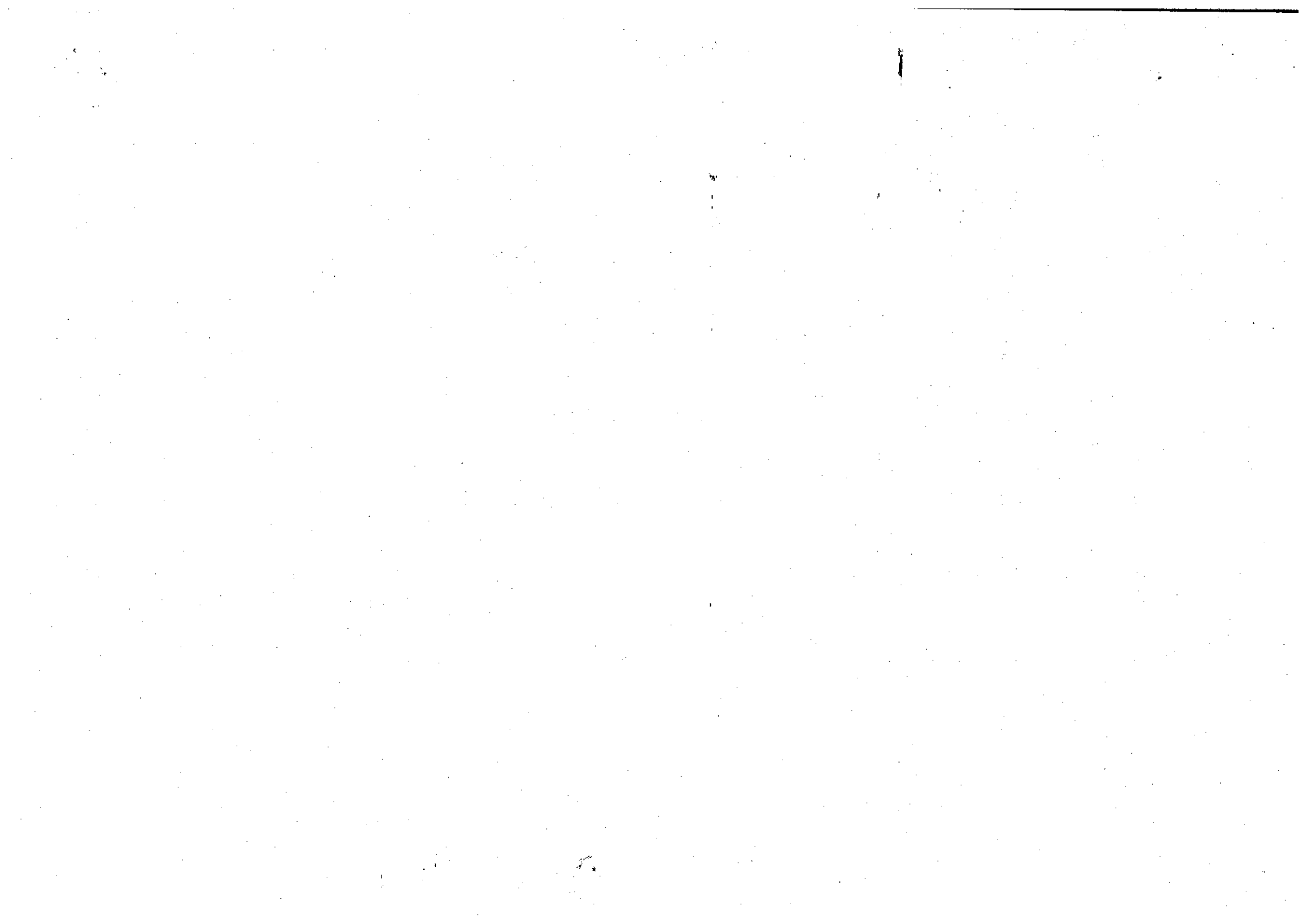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私立大專校院、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校進修推廣部

102/02/19  
12:08:43



李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教育行政二十學分班(第十期)」 招生簡章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辦理要點。
- 二、招生對象：公務人員轉換教育行政職系或對教育行政有興趣之人士。
- 三、報名資格：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以上者。
- 四、招生人數：每一課程限額40人，修習人數未達20人者不開班。
- 五、開班日期：民國102年5月4日起，為期46週，課程時間若有異動另行於本部網頁公告通知。
-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2年4月29日止，若額滿即提前終止辦理報名。
- 七、上課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八、收費標準：
  - (一) 各科目每一學分費為1,600元整。
  - (二) 報名費為新臺幣300元、學雜費為新臺幣3,000元。
  - (三) 應繳金額=報名費+學分費+學雜費。
  - (四) 優惠方式：
    - 1、公務人員身分：一次選修20學分課程，享有免繳報名費、學雜費之優待。
    - 2、其他身分：一次選修20學分課程，享有免繳學雜費之優待。
    - 3、享優惠方式報名，惟於修習期間申請退費者，即喪失優惠權益，退費金額將扣除學雜費之差額。
    - 4、得享優惠報名費或報名單科者，請至現場完成繳費。

※如開車進出校園，本校停車費收費方式為按次計費，每次以50元計  
(全學年共計2,300元)。

### 九、報名方式及應繳交文件：

- (一) 現場報名：每週一至週五 08:30-20:30、週六至週日：08:30-17:30 於本校進修推廣部(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6號)辦公室受理現場報名、繳費。
  - (二) 網路報名：請至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 <http://www.ice.nctw/> 選擇報名班別並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依電腦系統產生之銷帳編號及應繳金額，使用網路報名者，請於報名後07天內利用ATM轉帳繳交費用，報名需以完成繳費動作始視為報名手續的完成(應繳交文件請以郵寄或於開課當日繳交，如不符合優惠身分，應補足相關費用差額)。
  - (三) 繳交文件：國民身份證影本、學歷證件影本、一寸半身正面照片2張(如具公務人員資格，請檢附在職證明等文件)。
- 十、錄取及公告：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最新公告」  
(網址 <http://www.ice.nctw/>)

### 十一、退費規定：

- (一) 當報名人數不足時，本校有權停課並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
- (二) 凡已報名繳費者，請按時上課，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如因故未能上課，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退費標準退費：「第十七條……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學員自開班上課

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辦理。

十二、教育行政二十學分班修習課程內容及師資：

(一) 課程表：

課程名稱	課程學分費	學分數	星期	上課時間
教育行政學	6400	4	六	詳細上課時間與師資 請見第3頁
教育心理學	6400	4	六	
比較教育	4800	3	六	
教育史	4800	3	六	
行政法	4800	3	六	
教育測驗與統計	4800	3	六	

十三、其他：

- (一) 學分班課程經報名確認後，除重大原因外不得退選或轉換班級。
- (二) 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上課教室及師資。
- (三) 請假規定：本校學則請假相關規定如下  
第二十六條--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三小時論。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七條--某一科目缺曠課或公假時數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 (四) 凡依規定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 (五) 取得學分證明書之公務人員可登錄終身學習時數。
- (六) 各班次書籍費與材料費等另須由學員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學費中。
- (七) 報名前請詳閱本部優惠方式，經受理報名後，學員不得要求變更所選優惠方案，或申請退還未享優惠之差額。
- (八) 如遇天災(例如：颱風)，當天課程依照台中市政府宣布事項決定是否停止上課；並比照學制內辦理，課程順延。
- (九) 課程聯絡人請洽：04-22183455、22183258 鍾小姐



### 102 年度春季教育行政 20 學分班第十期 上課時間及教室課表(暫定)

班 別	授課教師	學分數	上課時間	備註
教育行政學	江志正、侯世昌、 曾榮華、林政逸	4	102/5/4~102/8/31 8:10~12:00	
教育心理學	教育學系專業師資 群	4	102/5/4~102/8/31 13:00~17:00	
比較教育	楊思偉	3	102/9/7~102/11/30 8:10~12:00 102/12/7 8:10~10:00	
教育史	葉憲峻	3	102/9/7~102/11/30 13:00~17:00 102/12/7 10:10~12:00	
行政法	張智聖	3	102/12/14~103/3/8 8:10~12:00 103/3/15 8:10~10:00	
教育測驗與統計	楊銀興	3	102/12/14~103/3/8 13:00~17:00 103/3/15 10:10~12:00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表

報名班別	教育行政 20 學分班(第十期)										(請自貼二張照片; 一張浮貼)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電子郵件信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電話	(0):			(H):			手機:								
服務單位				職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學歷	學校											科系	年	月	畢業
銀行(或郵局)帳號	□銀行:			銀行			分行								
戶名:限報名學員本人	□戶名:			帳號:											
	□郵局:			局號:											
	□戶名:			帳號: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欲修習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20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行政學(4)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心理學(4) <input type="checkbox"/> 比較教育(3)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史(3)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3)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測驗與統計(3) 共 _____ 學分															
報名手續	國民身分證、相片二張、學歷證明(如具公務人員資格,請檢附在職證明等相關文件)											繳費(元)	編號、繳回報名表		
審核人簽章												收據號碼:			

備註:

1. 銀行/郵局帳號係招生不足時退款用,限以本人帳戶詳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無法順利匯入,責任自負。
2. 本報名表可自行列印或影印使用。